

溧阳市水利局文件

溧政水〔2020〕82号

溧阳市水利局关于明确水资源费征收方式的通知

各自来水厂、取水单位：

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水资源，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进一步促进节约用水，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工〔2015〕43号）和《江苏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水资源费征收方式明确如下：

一、水资源费征收原则

一是坚持改善水资源费与理顺水价结构相结合，充分发挥水资源费的调节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

二是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合理开发利用，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促进水资源特别是地下水资源的保护；

三是限制高耗水和产能过剩行业用水以及超量取用水，支持低消耗用水，建立差别化的水资源费征收体系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四是充分考虑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的差别特点以及各方承受能力，制定相应的价格措施，稳妥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水资源费征收方式

(一) 征收标准及方式

1、严格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工〔2015〕43号)的要求征收水资源费。我市公共供水水厂 0.2 元/立方米，高耗水工业 0.3 元/立方米，矿泉水、地热水 10 元/立方米，农业灌溉用水暂免征水资源费。

2、根据江苏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共供水自来水水厂应当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考虑公共供水的实际情况，水资源费暂按取水量扣除 15%的漏损率计收，不得按售水量或供水量征收。

3、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优先采用先进的取水计量设施，保证完好运行并按计量征收。

(二) 全面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全面执行超计划取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制度，实施惩罚性的征收标准。取用水单位超计划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的，对超计划取水部分，按照累进加价原则加收水资源费：

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超计划取水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二倍水资源费；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加收三倍水资源费；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五倍水资源费。

三、本通知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溧阳市水利局

2020年4月26日